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企業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宏力(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華虹無錫訂立企業服務協議。根據企業服務協議，華虹宏力已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向華虹無錫提供企業服務，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虹無錫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及企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企業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企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宏力與華虹無錫訂立企業服務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已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向華虹無錫提供企業服務，為期三年。

企業服務協議

企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i) 華虹宏力；及
(ii) 華虹無錫
- 期限： 企業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所提供服務： 企業服務
- 付款安排： 華虹宏力須按有關僱員在企業服務上付出的時間，每年提供企業服務產生的成本明細。華虹無錫須按華虹宏力與華虹無錫之間協定的發票，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向華虹宏力付款。
- 定價基準： 華虹無錫就企業服務而應付予華虹宏力的費用，乃由訂約雙方基於華虹宏力的預計產生成本(根據企業服務協議期限內華虹宏力的預計付出時數乘以華虹宏力僱員的平均薪金(時薪)計算)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企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企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三年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43,8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華虹宏力僱員的預期每年付出時數及平均薪金；
- (ii) 假設華虹無錫對企業服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維持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企業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企業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及乃於上述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以及企業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企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推進華虹無錫的順利建設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於華虹無錫的營運中實行「一團隊，兩品牌」的管理思維。通過向華虹無錫提供企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建設、技術研發、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信息技術、策劃及採購、市場開發服務)，以確保華虹無錫的順利運作。因此，本公司認為邀請華虹宏力向華虹無錫(其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合併計算)提供企業服務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虹無錫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及企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企業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企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企業服務協議，華虹無錫就企業服務而應付予華虹宏力的費用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服務」	指	根據企業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企業服務，包括： (i) 技術研發； (ii) 工藝及操作； (iii) 市場開發； (iv) 構建及管理業務平台； (v) 行政管理； (vi) 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募）； (vii) 財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薪金管理）； (viii) 信息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平台開發）； (ix) 質量管理及測試服務； (x) 營運策劃及採購管理；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附加服務。
「企業服務協議」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無錫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企業服務的提供而訂立的企業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